

# 夏炘《述朱》「敬」義論述

Xia Shin "States Zhu" "the respect" righteousness elaboration

楊錦富

YANG, CHIN-FU

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

## 摘要

夏炘之氏，知者不多，以其學於清時未顯，雖後佐戎左宗棠之幕，所職亦如浮光之逝，未果即去。

其《述朱質疑》雖名為〈質疑〉，實則仍順朱子而下，故與其云「質疑」，不若云「述朱」，則朱學之在夏炘者，影響最是深鉅，是其以「景紫堂」為目，殆非無因。

本論文之首，所以先言「乾嘉」，蓋以其時學術之照應，非戴即惠，此戴震、惠棟之學豁顯於乾嘉，盈為主流，或亦時勢之趨。而其時夏炘獨尊朱子，以考證兼合義理，不偏漢，亦不倚宋，雖非拔萃，其為特立者，允為可知。

至於「敬」義之論，雖云承朱而來，順其流衍，則二程之學，亦為旨要。尤以程頤言「敬」之說，更為夏炘所本，是知程朱之「敬」為夏氏〈述朱〉旨要，當無疑議。再以只言「敬」，那是敬事，非真所謂的敬，乃即「主一」的敬。故此敬，是心之靜；心有所靜，即有所敬，則為無適，是而主一無適即敬，乃知心靜而敬，敬而純，自能貫誠之與仁，使容貌端，思慮澄。之外，亦通小學大學，使人事正，天德明。順是，則為入之道以立，為入之道立，即無往而無非善。

**關鍵詞：**夏炘、景紫堂全書、述朱、敬義、主一無適

## 一、前言

言及清之學術，乾、嘉之際，可謂全盛時期，彼時經學昌隆，獨樹一幟，氣象之闊，可謂「掩襲一世<sup>1</sup>」，兀立群山者。「漢學」之目，不歸於惠（棟），即歸於戴（震），亦已為士人儒生所蘄嚮。

然在此故訓之層圍中，仍有以程、朱義理相挺立者，前者如張履祥、張爾岐、陸隴其、陸世儀諸人；後者如方苞、姚鼐、方東樹等人，皆能以理學自立，硜硜

<sup>1</sup> 梁啟超《清代學術概論》頁 58。

自守，尚名節，厲實行，而為粹然的純儒。其中，若夏斡也者，可謂一特立獨行之人，其學不偏漢，亦不偏宋，於漢、宋之學，允為兼而有之。然以其學未為顯耀，世之研究者殊少，故清末迄今，知有惠、戴、張、陸、方、姚諸人，乃不知有夏斡其人。

其實，夏斡之學，於《清儒學案》中，亦言之鑿鑿。《清儒學案》即列夏斡、夏炯<sup>2</sup>二氏為學精要，徐世昌且特言夏斡，謂：「心伯學兼漢、宋，尤尊紫陽，粹然儒者。」<sup>3</sup>實則夏氏兼長《詩》、《禮》之學，於朱子之作所識尤深。而其書謂之《景紫堂》者，蓋亦有取於景行朱子之意。有如門人王光甲所云：「病晚近諸儒好異講，漢學者只騰口說，不甚躬行；甚者鄙薄程朱，離經叛道，為人心風俗之憂，故名其堂曰『景堂』，以表入道之正鵠<sup>4</sup>。」則夏氏之作，一以病晚近諸儒的好異講；亦以病晚近諸儒的鄙薄程朱；所謂「好異講」，以為漢學者徒騰口說，不甚躬行；所謂「鄙程朱」，又以為鄙薄程朱者的離經叛道，為人心風俗之憂；然則憑心以論，漢學者之考訂印證，皆就實質引據，非必徒然騰說異講，或為究心古籍，不知如何裁之；而所謂鄙程朱者，未必定為離經叛道，或激之過甚。然無論如何，夏氏於程朱之學自始至終即拳拳服膺！

若夫夏斡之學，依《景紫堂全書》所論，則《檀弓辨誣》三卷、《述朱質疑》十六卷，及《三綱制服尊尊述義》三卷，宜為全書主軸，而《學禮管釋》十八卷、《讀詩劄記》八卷，則以詩、禮權作治經之要。再以文集所記，如《詩經廿二古韻表》二卷，《六書轉注說》二卷，後人或曾引述<sup>5</sup>，然僅止於散列式的申說，不見全面立論，未來如有究心潛研者，則夏氏音韻之見，亦宜列為探討課題。

## 二、生平概述

夏斡生平，僅見於國史館《清史列傳》六十七卷，及徐世昌《宋元學案》一五五卷，他書若唐鑑《清學案小識》、錢儀吉《碑傳集》、繆荃孫《續碑傳集》、李垣《國朝耆獻類徵初編》、李元度《國朝先正事略》皆未載，故先生小傳，概依《清傳》、《學案》列敘，其有未足，則依《景紫堂全書》師友、門人之言補充之。語其小傳：

夏斡，字心伯，一字弢甫，安徽當塗人。生於乾隆五十四年（己酉，1789），卒於同治十年（乙酉，1871）。父鑾，字德音，號朗齋，嘉慶元年舉孝廉方正，以優貢官徽州訓導，訓士極嚴，有屈辱必為之直；嘗謂：「士習宜整頓，士氣亦宜培養。」學宗程朱，且篤行之，為時所稱。先生承家學，道光五年（乙酉，1825）舉人。以武英殿校錄議敘，官吳江婺源教諭。生平不求聞達，在婺源（江西）十八年，與生徒講學，惟以誦法朱子相勸。刊發小學《近思錄》示學入德之門，士

<sup>2</sup> 夏炯，字仲文，號卯生，安徽當塗人。生於乾隆六十年乙卯（西元 1795 年），卒於道光二十六年丙午（西元 1846 年）。夏斡（心伯）仲弟。廩膳生，考職州吏目。少承父學，復偕叔季兩弟從心伯學。讀書務記大義，篤信朱子之學，謂朱子之學由博反約，漢宋二家本無軒輊。著《禮志》；《仲子文集》六卷。見《清儒學案》卷一五五之十六。

<sup>3</sup> 徐世昌《清儒學案》卷 155，〈心伯學案·序〉。

<sup>4</sup> 《景紫堂全書·一》〈聞見一隅錄〉

<sup>5</sup> 如《黃侃·劉師培》〈聲韻略說·論據詩經以考音之正變上、下〉頁 270-271 即曾參引。

習丕變。農隙之時，周歷鄉村，與民講約。以淺語闡發聖諭十六條，附刊律例之簡明者於後，嘗曰：「教官以教為職，非獨教士，雖庶民與有責焉。」咸豐初，太平軍擾東南，先生倡團練與婺人，約曰：「七十老翁不能任天下事，願與若死婺而已。」城賴以全。摺穎州府教授，以道遠不克赴任。左文襄（宗棠）督辦浙江軍務，聘參戎幕，先生建議以徽為江浙門戶救婺，即以圖浙，後路肅清，而後浙可安枕；又謂用兵之要，以慎為先，未復之地慎進攻，不可輕犯賊鋒，致墮詭計；已復之地慎回顧，不使賊出我後，頓棄前功。文襄聽其言，先生又籌貸銀米給留徽及婺源諸軍，以功保舉內閣中書。

先生為學，兼綜漢、宋，長詩、禮二經，而尤深於朱子之書。義理、訓詁、名物、制度、說文、小學，皆能博考，精研深造，自得其所。所撰著以輔翼世教為要，桐城方存之<sup>6</sup>嘗謂其《檀弓辨誣》三卷，有功孔子；《述朱質疑》十六卷，有功朱子；同治七年（1868）門人吏部胡侍郎肇智，以所釋《聖訓附律易解》及《檀弓辨誣》、《述朱質疑》進御，有「年屆耄耋篤學不倦」之褒，並命武英殿刊刻頒發，天下榮之。卒年八十三。

所著《學禮管釋》十卷；《讀詩劄記》八卷；附錄五卷；《學制統述》二卷；《三綱制服尊尊述義》三卷；《轉注說》二卷；《養痾》三編、八卷；《賈誼政事疏考補》一卷；《陶主敬先生年譜》一卷；《景紫堂文集》十四卷；晚歲又著《易君子以錄》二卷；《聞見一隅錄》三卷；以上統稱《景紫堂全書》。再如《小窗日記》；《轉音紀始》；《易學旁通》；《春秋公穀存是》；《春秋左傳祛疑》諸作，則《全書》未見，或先生未刊之稿<sup>7</sup>。

若夫本文篇章雖「夏斨《述朱》之『敬』義論述」，所舉則《景紫堂全書》《述朱質疑》之論斷。以《述朱質疑》說，所列為《景紫堂全書》二至四冊，計十六卷，所述則朱子自少迄老問學過程；旨要所在，乃為與先輩王懋竑<sup>8</sup>（白田）

<sup>6</sup> 方宗誠，字存之，號柏堂，安徽桐城人。生於嘉慶二十三年（西元 1818 年），卒於光緒十三年（西元 1887 年）。為方東樹（儀衛）族弟，受業於儀衛，遍覽宋元後儒家之言。家貧而有志，後與倭文端公（仁）共講學，譽望日起。佐河南巡撫嚴樹森幕。曾文正（國藩）克安慶，延纂《兩江忠義錄》，後奏薦為直隸棗強知縣。在任十一年，以儒術飾治，百廢俱舉。講學著書，至老不輟。既致仕歸，徒眾益盛。安徽巡撫貴恆疏陳其學行，詔予五品卿銜，以旌耆學。所著《讀易筆記》二卷；《詩書集傳補義》六卷；《說詩章義》三卷；《禮記集說補義》一卷；《春秋傳正誼》四卷；《春秋集義》十二卷；《讀學庸筆記》二卷；《讀論孟筆記》三卷，補記二卷；《孝經章義》一卷；《讀史雜記》一卷；《讀通鑑論》三卷；病榻《夢痕錄節要》二卷；《吳竹如先生年譜》一卷；《登千佛山記》一卷；《登小孤山記》一卷；《南歸記》一卷；《周子通書講義》一卷；《讀諸子諸儒書雜記》一卷；《志學錄》八卷；續錄三卷；《俟命錄》十卷；《輔仁錄》四卷；《教女彝訓》一卷；《陶詩真詮》一卷；《陸象山先生集》節要；《讀文雜記》一卷；《論文章本原》三卷；《宦遊隨筆》二卷；《思辨錄記疑》二卷；《柏堂集》前編，次編，續編，後編，餘編，補存，外編共九十二卷；《柏堂經說》三十三卷；《柏堂讀書筆記》十三卷。《清儒學案》卷八十九之六十四有傳。

<sup>7</sup> 參考徐世昌《夏斨先生傳》，《景紫堂全書·一》頁一。

<sup>8</sup> 王懋竑，字予（與）中，號白田，江蘇寶應人。生於清康熙七年（西元 1668 年），卒於乾隆六年（西元 1741 年）。康熙五十七年（西元 1718 年）進士。少從叔父樓村（式丹）先生學，篤志經史，恥為標榜聲譽，精研朱子之學，身體力行。成進士時，已年五十一，乞就教職，授安慶府學教授。雍正元年（西元 1723 年）以薦被召引見，授翰林院編修，二年後以母憂去官。明年入都謝恩畢，遂以老病辭歸。先生性恬淡，少嘗謂友人云：「老屋三間，破書萬卷，生平志願於斯足矣。」歸里後杜門著書以修。所著關於朱子之作甚多，大旨在辨為學次序，以改姚

的辯義。「白田」一生潛心朱子之學，所作若《朱子年譜》四卷、《考異》四卷、附錄二卷；又有《朱子文集注》、《朱子語錄注》等作。夏斨取與辯駁，蓋為突顯尊朱之義，所據雖不免若干疵誤，大抵而言，於朱學脈絡，仍有知見，對陳建《學蔀通辨》<sup>9</sup>之混淆誇訾，亦多棒喝。而朱子居敬涵養、窮理致知、明倫察物、反躬踐實，乃至問學的先博後約，自粗及精，內聖外王之道，夏斨均能依序臚舉，於朱子學說用心之忱、篤行之勵，與王白田無二致。因之，觀《述朱》篇什，則朱學理義彰彰在目。略可惜者，在所學篇什，皆為散列，有如水之漫漶，不容歸心。亦惟如此，則順《述朱》章節，依序排比，朱學精義仍能煥然以出，即夏斨「景紫」意涵亦可豁顯，而本文論朱學之「敬」義乃能有所透見。

### 三、《述朱》敬論說

儒家思想，主體旨要，在乎仁體。以仁統諸德，亦攝諸行，仁之所至，即為慈愛，以是君子居仁，雖蠻貊之邦，無不行矣。此為「仁」之大義，雖簡易，卻恆久不易。然在《景紫堂全書》，雖朱子論敬之義，發抒甚多，於仁之義則抒之殊少，依夏斨意，則「敬」可通仁德，所謂「敬不須言仁，敬則仁自在其中矣」<sup>10</sup>說略闕微；然在王懋竑《朱子年譜》亦復如是，劉述先則以為王氏《朱譜》正文未提朱子仁說，甚是可議；即錢穆《朱子新學案》亦不錄〈仁說〉之文<sup>11</sup>；而其實，錢穆《朱子新學案》有〈朱子論仁〉之作，分載《學案》一、二冊，然只就大體論列，仍未言述朱子〈仁說〉論辯的由來；若王懋竑《朱子年譜》僅霑錄中和舊說文獻，於仁說論辯，是有闕漏；至夏斨亦語朱子「敬」義者多，言〈仁說〉者少，此王、夏二者於朱子仁說觀點，似可再斟酌。

今者，如不言「仁」，而純以「敬」義說，則居敬窮理，涵養致知，必為覃研朱學之緊要。以居敬涵養，窮理致知，本為一體；如只窮理而心不敬，或本無敬意卻一心窮理，欲成德明善，恐亦困難，乃知朱子之敬，非為主靜之敬，是順程門活潑悅樂而通貫動靜之敬，若夏斨所云朱子之敬，蓋亦為通貫動靜。故〈朱子己丑（1169）以後專發明程子敬字考〉<sup>12</sup>即專就朱子之言敬有所抒發，其敬之與靜，敬之與仁，又為言述朱子思想立論之所在，本文所持，即依此立論，。

基本上，朱子早期思想雖受李延平影響，然於涵養工夫言，則所云與延平顯

---

江之說。所著《朱子年譜》四卷，《考異》四卷，附錄二卷；《朱子文集注》；《朱子語錄注》；《白田草堂存稿》二十四卷，續集、別集若干卷，文錄一卷；《白田雜著》八卷；《偶閣雜鈔》；《讀經記疑》，《讀史記疑》十六卷。錢大昕並撰〈王先生傳〉。參見嚴文郁《清儒傳略》101則。

<sup>9</sup> 《學蔀通辨》十二卷，明陳建撰，大旨以論佛與陸王。為「學」之三蔀，分前編、後編、續編終編，每編又自分上中下，而採取朱子文集、語類、年譜諸書以辨之。前有嘉靖戊申自序云，專明一實，以挾三蔀。前編明朱陸「早同晚異」之實；後編明象山「陽儒陰釋」之實；續編明佛學近似惑人之實；而以聖賢正學不可妄議之實終焉。按朱陸之書具在，其異同本不待辨。王守仁輯《朱子晚年定》，顛倒歲月之先，以牽就其說，固不免矯誣。然建此書，痛詆陸氏，至以病狂失心目之，亦未能平允。觀朱子集中，與象山諸書，雖負氣相爭，在所不免，不如是之毒詈。蓋詞氣之間，足以觀人之所養矣。

<sup>10</sup> 《景紫堂全書·二》卷五，頁203。

<sup>11</sup> 劉述先《朱子哲學思想的發展與完成》，頁139。

<sup>12</sup> 《景紫堂全書·二》卷五，頁188-189。

有不同。延平是通過涵養去體證中體，而朱子追隨伊川所講之涵養居敬卻僅止於平常，未有確定之實質內容；故而仍須另做致知窮理的工夫。即以敬言，敬則私欲不生，此心湛然，不流放開去，自然萬理畢顯。因之，在朱子思想系統之下，亦可說涵養本源，自作主宰，是而若此靜坐亦不失為令此心定下來之一法，惟此「靜」當非陣日不動之靜，乃是靜中寓動之靜。由是知朱子之涵養不再是默坐澄心，而是以小學作敬的工夫；亦即僅兀然持敬必無實得，一定要心靜理明，撲捉得實理，方纔是真正貞定處。是夏斨〈朱子己丑（1169）以後專發明程子敬字考〉即云：

自古聖人曠代相繼，立言垂教，各有不同，究其旨歸，一而已矣。一者何？敬是也。秦漢以來，儒術之士詮釋文義，鮮究斯旨。即一二與聞道統諸公亦粗識門徑，發揮梗概精微之蘊，蓋闕如也。有宋程子躬行心得，開示後學，敬為之綱，謂「入道莫如敬」，謂「涵養須用敬」，謂「主一謂敬」；謂未有致知而不在敬，洞達詳備，可謂擴先儒所未發矣。將樂傳河南之統，延平行豫章之緒，其求未發、觀氣象，必以默坐澄心言之，似於涵養用敬之義，微有差別。此楊子直錄所謂言敬不分明也。朱子己丑（1169）悟未發之微旨，實悟持敬之妙諦，何則？心統性情而敬貫動靜者也。寂然不動之心，敬以養之而中之，無所偏倚者，所以宅於靜而不淪於靜也。感而遂通之心敬以察之而和之無所乖戾者，所以著於動而不滯於動也。前此認心為已發，固有其用而無其體，即以性為未發似矣。然性具於因，非虛懸而無薄，不以心之敬養之，而曰澄曰默，難免虛寂之偏，即曰觀曰求，早入已發之境，故己丑（1169）之悟，自朱子自謂得之於程子之書，實得之於程子書中之言敬也。觀於已發未發說，答湖南諸公及張欽夫書，詳哉其言之矣。白田王氏謂朱子己丑（1169）之悟，仍守延平之說，則未發之旨尚不得而悟也，豈非為朱子多一關捩乎<sup>13</sup>！

由此知夏斨所謂朱子己丑（1169）之悟，乃悟得涵養之敬與默坐澄心已有不同。心統性情而敬貫動靜，確承伊川一脈而來，此較王懋竑所謂朱子四十歲（己丑）時仍守延平默坐澄心之說者顯為高明，然則朱子四十之年確為其學問生命之轉捩點。

再以敬之理義言，此敬於平常態度雖可以通貫動靜，但必窮理至豁然貫通處，纔可以達《大學補傳》中所云至高境界。此故朱子即要求二方面齊頭並進，亦即先存心而後理見，且只有理纔合於真正客觀形上之根據，故心上做工夫即是要去攝所推之理，而此攝推之理必於涵養、致知處始能得其要。若此「敬理」之例，夏斨所引亦多，條舉如下：

已發未發說引程子曰：「未發之前謂之靜則可，靜中須有物始得，這裏甚是難處，能敬，則自知此矣。」

<sup>13</sup> 同上。

又云：「敬而無失，便是喜怒哀樂謂之中也；敬不可謂之中，但敬而無失，即所以中也。」

又云：「中者天下之大本。天地間亭亭當當，直上直下，出則不是，惟敬而無失最盡。」

說曰：「故程子於此，美以敬而無失為言。」

又曰：「入道莫如敬，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。」

又曰：「涵養須用敬，進學則在致知。以事言之，則有動靜；以心言之，則周流貫徹，其工夫初無間斷也。<sup>14</sup>」

又如：

尹氏曰：「先生教人，專是用敬以直內。習之既久，自然有得也。」

程子曰：「入道莫如敬。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。」

又曰：「動容思貌，整思慮，則自然生敬；存此久之，則自然天理明。」

又曰：「敬只是涵養一事。必有事焉，須當集義，只知用敬，不知集義，卻是都無事也。」

又如：

《程子觀養說》云：「程子存養於未發之前則可。」

又曰：「善觀者卻於已發之際觀之，何也？曰：此持敬之功，通乎動靜之際者也。就程子此章論之，方其未發，必有事焉，是乃所謂靜中之知覺復所以見天地之心也；及其已發，隨事觀省者，是乃所謂動上求靜，艮之所以止其所也。然則靜中之動，非敬孰能形之；切中之靜，非敬其孰能察之！故又曰：莫若先理會敬，能敬，亦自知此矣。」

夏斨云：

斨按：以上皆己丑（1169）之春，悟已發未發之旨，更定舊說後一時之作，其發揮敬字，亦可謂深切著明矣。

所謂「悟已發未發之旨」者，其實即專主程子涵養用敬之說。而動容思貌、肅整思慮，及自然生敬、唯敬之念，存誠久之，天理自明。因之，由敬以觀物，物未嘗不見其形；而由敬而靜慮，則孰物不能察之。

又如：

己丑（1169）十一月〈答程允夫〉別楮云：「能持敬則欲自寡，此語甚當。」

<sup>14</sup> 《景紫堂全書·二》卷五，頁190-191。

九月十九日允夫與朱子書有：『能敬則欲自寡』語。）但紙尾之意以為預先有所見，方有下手用功處。（九月允夫書云：『大約此學須中有所見，然後知味；知味則樂於從事而欲罷不能也。』）則又未然。夫持敬用功處，伊川言之詳矣。只云：「但整齊嚴肅，則心便一，一則自無非僻之干。」又云：「但動容貌、整思慮，則自然生敬，只此便是下手用功處，不待先有所見而後能也。須是如此，方能窮理而有所見，惟其有所見，則可欲之幾瞭然在目，自然樂於從事，欲罷不能而其敬日躋矣」。伊川又言：「涵養須用敬，進學則在致知。」又言：「入道莫如敬，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。考之聖人之言如此類者亦眾，是之聖門之學別無要妙，徹頭徹尾只是箇敬字而已。」

夏斡云：

〈朱程答問〉程資注云：「見先世遺墨及大全集，乃乾道五年（1169）書。」斡按：祝儒人以己丑（1169）九月五日卒，此十一月告哀之別楮，答程允夫九月之所問也。發揮敬字，可謂無餘蘊矣。

又按：已發未發之界限，分於一敬。敬則能保其所謂中而不失其所謂和。朱子己丑（1169）之悟，實從程子之言敬悟入。故凡言已發未發必推原於程子之言敬，此朱子之得力最親切處，亦即其教人最親切處。王氏必謂己丑尚未及敬字，不識所悟已發未發者果何在也。<sup>15</sup>

夏斡所引朱子之言，徹頭徹尾只在重一敬字，然此敬字涵義何在，夏斡未舉相同義例以證。實則朱子己丑（1169）之悟，宜分教育與修養二進路言之：以教育言，則明顯涵養在先，然涵養者，須心先定，所思之理方能透見，蓋必致知窮理纔能力行，如力行不得，又如何涵養；而就修養言，當以涵養為本，然自義理層面觀之，則其立基仍在性理，若窮理之要則在格物，此須得有所分釐。否則僅言「發揮敬字，可謂無餘蘊」之說，恐亦無法知悉朱子悟敬之意。

再者，只言敬而不知敬之義涵，於敬之涵蘊殆亦無所抒發，是而今即依夏斡《述朱》所論，就朱子論敬之意，歸攝「敬說」如下：

#### 四、《述朱》「敬」義之歸攝

##### （一）敬貫小學大學

夏斡云：

嘗讀〈曲禮〉、〈少儀〉、〈內則〉、〈弟子職〉諸篇，臚列小學之節目，可不謂詳乎！然一言以蔽之，曰：「敬」而已矣。目容端，敬於視也；口容止，敬於言也；色容莊，敬於貌也；堂上播灑，室中握手，敬於拚掃也。毋踐履，

<sup>15</sup> 《景紫堂全書·二》卷五，頁196-197。

毋蹈席，摳衣趨隅，必慎唯諾，敬於應對進退也。至敬以事親，而定省溫清之節詳焉。敬於事長，而提攜辟呬（儿、口邊）之儀慎焉。敬於朋友，而將命出入之禮謹焉，無往非學，即無往非敬也。然朱子又以為小學未足以當敬何也（見葉賀孫錄）。蓋敬之散見於各事者，自一話一默，一坐一立，一舉手，一跬步之間，無不有規矩準繩，皆小學之當有事，所以使之少成若天性，習慣如自然也。自於莊敬自強，純一不貳，以至於達天德，則非小學之所能也。故曰：「小學不足以當敬也，由是以入大學，則德非敬不明。」《魯頌》曰：「敬明其德。」《繫辭》曰：「君子齋戒以神明其德也是也。」民非敬不新，《舜典》曰：「敬敷五教。」《君奭》曰：「往敬非用治是也。」至善非敬不止，《太甲》曰：「欽厥止。文王曰：『緝熙敬止』是也。」若夫箕坐而對簡編，跛倚而談名理，縱極博物，祇益其驕。《說命》曰：「恭默思道。」《大學》曰：「安而后能慮。」《中庸》曰：「尊德性而道問學。《孟子》曰：「學問之道無他，求其放心而已矣。」未有致知格物而不在敬者也。《中庸》曰：「君子戒慎乎其所不覩，恐懼乎其不聞；莫見乎隱，莫顯乎微，故君子慎其獨也。」未有正心誠意而不在敬者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「修己以敬，修己以安人，修己以安百姓。」未有修齊治平而不在敬者也。故「小學」者，履敬之事；而「大學」者，盡敬之量也。朱子以敬為聖學之所以成始而成終，不信然乎！不信然乎！<sup>16</sup>

此間所謂「小學」，非所云之文字、聲韻、訓詁，乃《禮記》〈內則〉、〈少儀〉諸篇所述「以少事長、以賤事貴」之謂，而其禮壹在於規矩行事，雖所事者為「少」為「賤」，然對應於為「長」、為「貴」，則出之於敬。而所謂之「大學」，乃是由內在之敬申發而為明明之德，然後親民止於至善，其端點即《魯頌》「敬明其德。」及《說命》「恭默思道」之謂。然此中亦有一問題：灑掃應對之「敬」，是否即通於天德；設若無灑掃應對之事，是否即無能通天德。此正反對立之說，夏斨未嘗明白解釋，雖引程朱所云：「涵養須用敬，進學則在致知。」作為解題之鑰，但「涵養」只說用「敬」，非涵養即敬，二者當非主從關係。因之，敬之理謂「貫小學大學」，其說容有勉強；大抵上，義理的討論，夏斨或有所混淆，惟欲立己說，其「破」與「立」之間，有時不易拿捏，此亦為學之盲點。至於「莊敬日強，純一不貳」必「大學」之事，謂意念始終虔敬，無有雜染，則日恆其間，時刻鞭策，其德乃進，此說當合宜。然轉折以說，則又非指敬之理，而為指敬之心，必敬之心始終純然，天德纔能至，心若不純，敬即不在，理即不純，如何能達天德？以是知「涵養」用「敬」，乃在心之純一，然此純一須修持端正，自強不息，纔能達於「天德」，惟其中道理，看是簡易，卻是難行。故夏斨又以「無往非學，無往非敬」以補充，雖為從「進學則在致知」處翻過來講，毋寧又是程朱說法的另一引申。無論如何，欲以「敬」通貫「小學大學」，則「涵養」、「進學」皆不可闕。

<sup>16</sup> 《景紫堂全書·二》卷五，頁200-203。



再以「涵養」、「進學」二者，雖出以「敬」，但敬須存之以「畏」，此敬纔得沉穩，纔得紮實。若此言語，熊十力亦曾論云：「夫聖學幽遠，非僅事知解工夫者，可以契悟。原其入德之門，必由敬畏；且非止入門一段工夫而已，以此下學，即以此上達，由始學以至成聖，蓋終其身亶亶焉而無一息可忘敬畏者。」<sup>17</sup>然則「敬」之與「畏」復何如，仍須再補充，蓋「敬略如畏而字相似」，此又為一命題。有如《朱子語類》卷十二所云：「敬只是一箇畏字。」卷六十二之十二亦云：「問：『《中庸》戒懼是敬否？』曰：『說著敬已多了一字，但略略收拾來，便在這裏。』」又云：「問：『致中是未動之前，然謂之戒懼，卻字動了。』曰：『公莫看得戒謹恐懼太重了。此是略省一省，不是恁驚惶震懼。略是箇敬模樣如此。然道著敬字已是重了，只略略收拾來，便在這裏。伊川所謂『這箇敬字，也不大段用得力。』」等等。「敬只是一箇畏字」，在其持謹持恐之意。亦即心意未動之前，已先有箇謹慎之念，不踰越尺度，待心念已動，則仍然謹慎自守，不致有犯份脫序之舉，事事亦皆合於理趣，便是一份安適。而所謂「略略收拾」也者，其實即言持謹已存之在胸，意念稍微發動，敬謹畏懼之心即瞬焉而起，不須言語叮嚀，自然安排切當。至於言此畏字，非謂經常惶惑不安之意，乃於遇事之前，先有箇衡量，不過急，不偏頗，而能量度合宜，此畏纔是敬之圓熟處，正如伊川所云：「這箇敬字，也不大段用得力。」則敬畏且戒慎恐懼，終身亶亶，無一息以忘，其貫乎小學、大學，當如熊氏所言，由始學而成聖，理境乃得。

## （二）敬貫誠仁

誠與仁，成德之絕詣也。其幾之者敬也，不息者誠之體，其所以終日乾乾自強不息者，敬也。一刻不敬，則有息，有息則不誠矣。克復者仁之功，其非禮勿視、聽、言、動以克復之者，敬也。曠（瞬）息不敬，則己不克；禮不復，不能克己復禮，則不仁矣。匹夫一念之真，可歌可泣，不可不謂之誠，然逾時易地而或不然，非所語於純一不息之誠也。欲純一不息者，其惟敬乎！乍見孺子之入井無不怵惕惻隱，不可不謂之仁，然要崙推擴而或不然，不可語於全體克復之仁，欲全體克復者，其惟敬乎！朱子曰：「誠在道為實有之理，在人為實然之心，而其維持主宰，全在「敬」字。今但實然用力於「敬」，則日用功夫，自然有總會處」。又曰：「上蔡以來，以敬為小，不足言，須加仁字在上。」其實「敬」不須言仁，「敬」則「仁」自在其中矣，旨深哉！<sup>18</sup>

《易·文言》有云：「敬以直內」，意謂內在之敬可端正人之德而發其幽光。然未必正德之敬即涵仁與誠<sup>19</sup>。夏炘謂成德之道，在誠與仁，幾微則在乎「敬」，

<sup>17</sup> 熊十力《讀經示要》卷二。

<sup>18</sup> 《景紫堂全書·二》卷五，頁 203-204。

<sup>19</sup> 徐復觀以為「敬以直內」源自周初憂患意識。「在憂患意識躍動之下，人的信心的根據，漸由神而轉移向自己本身行為的謹慎與努力。這種謹慎與努力，在周初是表現在『敬』、『敬德』、『明德』等觀念裏面。尤其是一個敬字，實貫穿於周初人的一切生活之中，這是直承憂患意識的警惕性而白的精神斂抑、集中，及對事的謹慎、認真的心理狀態。這是人在時時反省自己的行為，規

其說當有所據，惟就篇章段落尋繹，亦無所見。如以所述見孺子入井之怵惕惻隱雖仁，而全體克復在敬之說，及引朱子所言：「誠在道為實有之理，在人為實然之心，而其維持主宰，全在敬字。」二者例論，云敬一定貫通誠與仁，確為顯乎牽強，然依夏斨之意，其說亦未嘗為非，則敬之通誠與仁，為是為否，恐陷於兩難。今如以朱子所說為主證，則理或能有所明。朱子云：「持敬是窮理之本，窮得理明又是養心之助。<sup>20</sup>」窮理在持敬，持敬在明理，明理則養心之道可至。又云：「敬字工夫，乃聖門第一義，徹頭徹尾，不可頃刻間斷。<sup>21</sup>」所謂「不可間斷」，即毋諉之謂，若此句義，當可回應夏斨所說「敬也，一刻不敬，則有息，有息則不誠矣。」有息則停頓，停頓則敬之工夫為之中輟，中輟則心不安適，誠即不明。朱子又云：「敬只是此心自作主宰處。<sup>22</sup>」心主敬，則敬之心自作主宰，敬則可誠可仁。是而以敬存仁，以敬思誠，則下學上達之境可期。朱子之語，是能補夏斨言說之不足。然如何個敬，朱子、夏斨卻是未言。其實《二程語錄》程頤所云：「敬者，主一之謂。敬所謂一者，無適之謂一。」「主一無適」之一，蓋即「敬」最佳的詮釋。以此推去，則如李二曲所言：「敢問下學立心之始當以何者先為主？先生曰：『用功莫先於主敬』，敬之一字，徹上徹下的工夫，千聖心傳，總不外此。<sup>23</sup>」下學立心之始莫先於敬，則敬為「主一無適」乃明。

至於「主一無適」之意，夏斨於己丑（1169）之文前，所附〈答何叔京論敬書二首〉已先言之，且云：「丁亥（1167 乾道三年）云：躁妄之病所以有此者，殆居敬之功有所未至。故心不能宰氣，氣有以動志而致然耳。若使主一不貳，臨事接物之際，真心現前，卓然而不可亂，則又安有此患哉！或謂子程子曰：「心術最難持執，如何而可？」子曰：「敬」。又嘗曰：「操約者，敬而已矣。」惟其敬足以直內，故其義有以方外，義集而氣得所養，則夫喜怒哀樂之發不中節者寡矣。孟子論養吾浩然之氣，以為集義所生，而繼之曰：「必有事焉，而勿正，心勿忘，勿助長也。蓋又以居敬為集義之本也。」又云：「斨按：丁亥（1167）尚守中和舊說，以心為已發。故論敬專於已發言之，而有真心現般之語，無涵養來發之功也。<sup>24</sup>」言朱子論敬專於已發處言，有真心之語無涵養之功，說甚簡易，而其實敬之字，以心為專，有事無事，皆要有箇專一，若遇這事，心想那事；或心想無事，卻又念念有事，心成二路，便是收斂不緊，如何而有敬義可言。《朱子語類》卷十六亦載：「人心如一箇鏡，先未有一箇影像。有事物來，方始照見妍醜。若先有一箇影像在裏，如何照得。人心本是湛然虛明，事物之來，隨感而應，自然見得高下輕重。事過便當依前恁地虛方得。若事未來，先有一箇忿懣、好樂、恐懼、憂患之心在這裏，及忿懣、好樂、恐懼、憂患之事到來，又以這心相與衰合，便失其正。事了，又只苦在這裏，如何得正？」此即承程門論敬所云

---

整自己的行為的心理狀態。見《中國人性論史》頁 22。

<sup>20</sup> 《朱子語類》卷九。

<sup>21</sup> 同上，卷十一。

<sup>22</sup> 同上。

<sup>23</sup> 李二曲《二曲集》〈傳心錄〉。

<sup>24</sup> 《景紫堂全書·二》卷四，頁 197-198。

「其心收斂容一物」的正解。是心從無處發，無處即虛處。故而敬則虛靜，惟朱子有時不喜用虛靜字，又謂「不可把虛靜喚作敬」，乃以為敬者在於徹底實踐之謂。因之，同卷亦載：「聖人之心瑩然虛明，無纖毫形跡。一看事物之來，若小若大，四方八面，莫不隨物隨應，此心元不曾有這箇物事。且如敬以事君之時，此心極其敬；當時更有親在面前，也須敬其親。終不成敬君但只敬君，親便不須管得。事事都如此，聖人心體廣大虛明，物物無遺。」則如親在前，即便事君，仍當敬親，此是隨物隨應，纔是集義之敬，亦由集義而銜接仁與誠，是為下學而上達。

### （三）主靜即主敬

主敬則心澄然，心澄然，則安寧靜謐，不為物遷。然主敬非靜虛蹈空，乃能敬而能靜，靜而能思，思而專注凝慮，自然誠敬敦篤。故夏炘有〈周子主靜即主敬說〉、〈朱子以靜為本說〉，即抒此意。

〈周子主靜即主敬說〉

周（敦頤）子之作〈太極圖說〉，明造化之樞紐，推品彙之蕃變，而以聖人立人極為之準。既曰：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。又自注曰：無欲故靜。朱子直以敬字釋敬。（程端蒙錄：濂溪言主靜，靜字只好作敬字看。故又言：無欲故靜。若以為靜虛，則恐入釋老去。廖德明錄：程子卻說箇敬，云敬則自靜虛，須如此做工夫。）又謂《通書》「一者，無欲也。」語高難湊泊。伊川只說敬，使人有下手處，其言果何謂也？蓋太極之有動，靜也，氣也；動根於靜，靜根於動，動靜之無端者，互古以來莫能窮其所自始也。然春之生藏於冬，貞之固以起元，不專一則不能直遂；不翕聚則不能發散則靜又為動之本焉。聖人全太極之體，法陰陽之撰，不動而敬，不言而信，無為而成，主靜之效，與天地參，故曰：立人極。夫靜非槁木死灰終日面壁之謂也。人生而靜，天之性；感物而動，性之欲；有欲則恆動，無欲則恆靜；聖人之靜，無欲而已矣。然果何以能無欲哉！今夫耳目之欲，聲色也；口鼻之欲，臭味也；四肢之欲，安佚也。肆焉而聽其所之，則擾擾者誘於外，憧憧者應於中，不特物交物而引，即清夜寤寐之間，亦奔馳徵逐而不能安其所止，而吾性之仁義中正鮮不潰乎其防矣。惟敬以涵養於未發之先，而耳目口鼻四肢之欲寂然於中，其靜以裕動者，既有以為動之本，敬以省察於已發之項，而耳目口鼻四肢之欲不踰乎矩，其動而仍靜者又不淆乎靜之源，於是仁義中正之性無往而不定矣。其在恭而安者，渾然不見敬之跡，無往非敬之神，聖人之所以立其極也，其在毋不敬者，欲未動而敬有以端其本，欲既動而敬有以協於則，君子之所以修之吉也。朱子曰：敬則寡欲而理明，寡之又寡，以至於無，則靜虛動直，而聖可學矣。其示人之意，不亦深乎！<sup>25</sup>

<sup>25</sup> 《景紫堂全書·二》卷五，頁 205-206。

有欲即恆動，無欲即恆靜。聖人之靜，在乎無欲。然此無欲，非全無欲念之謂，乃在無聲色犬馬之累，於耳目口鼻之徵逐中，不為所牽，能順處其間，安適自然之謂。而敬以涵養，雖耳目口鼻之欲，然寂然於中，靜以裕動，既有以為動之本，又省察於已發之項，則雖耳目口鼻之欲，仍不踰矩。且而雖動而仍靜者，其靜之本既無所雲擾，則仁義中正之性必無往而不定，無往而不定，此其人者必謙恭安和，清明在躬，渾然不見敬之跡，而無往無非敬。是動亦敬，靜亦敬，修為言行毋不敬，則無處無非善。

〈周子主靜即主敬說〉外，夏炘亦有〈朱子以靜為本說·上〉，云：

朱子之教學者多言敬，少言靜，所以防末流之失，所謂「禹之慮民深也。」《學庸章句或問》、《論孟集注》乃朱子斟酌盡善之書，未嘗有一語推本於靜，即延平為朱子師，其教學者靜坐，猶諄諄為廖子晦辨之，若深恐其或滋之弊者，其杜漸防微之意可不謂深乎！惟已發未發一說，為朱子學術道脈之大關，獨云以靜為，未免啟後世學者之疑，不知朱子此說專為救先察識後涵養之弊言之也。朱子自潭州（長沙）歸後，從南軒<sup>26</sup>先察識後涵養之說，守之者幾兩年，及壬辰（1172 乾道八年 四十三歲）之春，悟已發未發之各有界限，宜有工夫，然後知南軒之學專於闡處承當，而靜存之功闕而不備，譬之無原之水、根之木，其何以流行而滋長乎！當時與南軒共講此學者，如胡廣林、林擇之輩，皆未能悟及，不過於動時察識其端倪而已。說中既備引程子之說而結之曰：「但以靜為本耳。」又恐學者之或偏於靜也，復自注之曰：「周子所謂主靜，亦是此意，但言靜則偏，程子又改言敬。」其深切著明為何如乎！蓋嘗統已發未發而論之：凡已發未發云者，皆指喜怒哀樂言也，既云喜怒哀樂則皆心也；心有靜時有動時，靜則為未發，乃心體流行寂然不動之際，故直謂之性不可，而但可謂之中。中者所以形容不偏不倚之體於盤兆未萌之中，雖程子云靜中須有物始得，然不得不謂之靜矣，及其動而為已發則情也。然中節之情盎然保合，無所乖戾，故可以謂之和而不可謂之情；情統動而之善惡，言之和則動而中節者也。若必先察識而後涵養，則是先和而後中，先情而後性，既無以養夫未發之靜，又何以致察於已發之動，此朱子必申明之曰：以靜為本也，且此意也。朱子即於說中明著之矣。其言曰：向來講論思索，直以心為已發，而所論致知格物亦以察識端倪為初下手處，以故闕卻平日涵養一段工夫，其日用意趣常偏於動，無復深潛純一之味，而其發之言動事為之間亦常躁迫浮動，無古聖賢氣象，由所見之偏而然耳。朱子之痛懲前失如此，遂以此說及答廣仲擇之諸書一例致疑，不惟不能深究朱子立言之

<sup>26</sup> 張南軒，即張拭，字敬夫，亦作欽夫。生於宋高宗紹興三年（西元 1133 年），卒於孝宗淳熙七年（西元 1180 年）。本四川綿竹人，隨父遷居衡州（湖南），為中興明將，曾為高宗朝宰相。其學雖承湖湘胡五峰而下，但以親炙日短，所得甚淺而未能真切。參見蔡仁厚《宋明理學·南宋篇》頁 26。又南軒與朱子書信往返，形式雖為辯論，實則皆隨朱子議論而行，此為引發當時五峰弟子之不滿。牟宗三先生謂南軒反對「以覺訓仁」，放棄胡廣仲之觀過知仁說，且贊同朱子「知言疑義」之論，不能真切於五峰學之路可知。參見牟宗三《心體與性體》頁 326-327。

意，其於朱子之書始終前後，亦未免讀之不熟而考之欠詳矣。<sup>27</sup>

夏炘〈朱子以靜爲本說〉文稍長，故分爲上下二段落，此爲上論之段。此上論於靜與敬之道，言之較詳。依夏炘之意，朱子主靜之說，乃「專爲救先察識後涵養之弊言之」。蓋云南軒之學，專於鬧處承當，而靜存之功，闕焉不備。是先察識云者，只在動中處求，於靜處之際，則亦無法安其所安、定其所定；不若先涵養之靜處安然，不牽囿外物，則發而爲察識，自然心澄理明；否則，無涵養之積累，只於察識間求之，動而無靜，終必躁急迫切，流於險遠，至漫羨無所歸心；然如一味順周敦頤之說，只以主靜爲本，便又過於虛寂，甚而流於佛禪，是所謂偏於靜之闕，故由靜之字，朱子改之以程伊川之敬，乃以敬爲涵養所出，較言靜爲深切著明；而由靜之語敬，則靜有動有靜，有已發未發，而已發未發動靜云者，皆指喜怒哀樂而言之，然此喜怒哀樂亦皆心之所發，乃心體流行而寂然不動之謂，故謂之「中」可，謂之「性」則不可。且中者，在其不偏不倚發而合節，亦即機兆未萌之先，已有所節，此即程子所云「盎然保合，無所乖戾」。故而推根究抵，亦在性之寡欲，欲寡則雜念難生，不爲物所役，亦無聲色犬馬之牽誘，則其靜乃由澹然之靜發而爲誠然之敬矣。

又〈朱子以靜爲本說·下〉云：

然則周子《太極圖》之主靜，又何說乎！曰：「自程朱以前，不諱言靜，不獨周子然。」夫學須敬也，非靜無以成學，非武侯之言乎。人生而靜，天之性也，非《樂記》之言乎。定靜安慮，節次相因，非《大學》之言乎。且夫天地之造化，不專一則不能直遂；不翕聚則不能發微，此驗之乾坤，而靜可以爲動之本也。人心之操舍，無夜氣之梏亡，而後有旦晝之清明。有事無事之涵養，而後有應務之精詳，此驗之人事，而靜又可以爲動之本也。自達磨（摩）入中國之後，佛變爲禪，禪之爲言靜也。以三藏爲筌蹄，以面壁靜坐體自空寂爲宗旨，儒者靡然成風，種種病竇，莫不自寂靜而入。程子是以敬爲教，而朱子堅守其說，以爲聖學之所以成終而成始，而凡平日之偶及於靜，無非有所爲而言之，非以是爲學者之準的也。蓋嘗綜而考焉：二典始終「一欽」，而「敬」之字見於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論語》者，不一而足。靜與動爲對待，靜不可以該動，而敬則貫動靜而一之。「主靜」之說，著於周子，而周子已自注云：「無欲故靜」。然則防微杜漸之意，不待程子而已言之懍懍矣。凡學朱子之，知以靜爲本之所以立說，則可至於審耑用力，亦就說中之「涵養須用敬，進學在致知」二語求之，庶幾可以無弊云。<sup>28</sup>

「自程朱以前，不諱言靜，不獨周子然。」然此「靜」何「靜」，卻又是一問題。《易·繫辭傳》云：「易，無思也，無爲也，寂然動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。」

<sup>27</sup> 《景紫堂全書·二》卷五，頁 209-213。

<sup>28</sup> 同上，213-214。

則此「寂感」，所豁顯者，毋寧爲一形上智慧，可爲「靜」的代詞。是而以「靜」言「寂感」，則「非靜以成學」，「人生而靜」、「安靜定慮」之靜，可以依序得解。正所謂由寂而感，寂感不離不二，是一對仁體本性的體悟，亦宋儒形上智慧的詮解。此如周敦頤所言：「寂然不動者誠也，感而遂通者神也。動而未形，有無之間幾者也。誠精故明，神應故妙，幾微故幽，誠神幾曰聖人。<sup>29</sup>」是「誠」、「神」在「寂然不動」、「感而遂通」，於未動之前，已感之先，蓋已有其「幾」，此即夏炘「以靜裕動」之理所源自。周子而外，程朱亦有是說。程頤云：「天地之間只有一個感與應而已，更有甚事。」又云：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。此已言人分上事。若論道，則萬理皆具，更不說感與未感。<sup>30</sup>」朱子亦云：「《易》曰：無思也，無爲也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，何也？曰：無思無慮也，無作爲也。其寂然者，無時而不感其感通者，無時而不寂也。是乃天命之全體，人心之至正，所謂體用之一源流，行而不息者也。<sup>31</sup>」則如夏炘所言「自程朱以前，不諱言靜，不獨周子然。」此意當明白。再以主靜即主敬之義申說，則主敬又在乎「閑邪」，閑邪者，誠自在，善自存。蓋以閑邪，則容貌端正，心慮純一，自然生敬，此敬壹如前述，只是主一，既爲主一，則定如磐石，不之東，亦不之西；不之此，又不之彼，那是端端點點的「中」，持「中」而恆，則能「敬以直內」，天理自明，邪思邪行，即無得近，此乃謂之「和」，中和而順，君子渙然，其本乃得。

#### （四）敬偏一言則一事，專言則包全德說

夏炘云敬乃主一無適，其主靜無欲，乃至敬貫動靜，皆就心言；然心存之於內，仍須發之於外，內外相合，道德之根纔能確立。故欲發揮朱子之敬義，說心之外，言行之間亦甚緊要。若此云爲之說，朱子已先言之於前，故擬先提朱子之言，以爲引證。《朱文公文集》載：

〈答周舜弼〉云：

所論敬字工夫，於應事處用力爲難，此亦常理。但看聖賢說「行篤敬」，「執事敬」，則敬字本不爲默然無爲時設。須向難處力加持守，庶幾動靜如一耳。

<sup>32</sup>

《朱子語類》亦云<sup>33</sup>：

問：「夫子答子游、子夏問孝，意雖不同，然自今觀之，奉養而無狎恩恃愛之失，主敬而無嚴恭儼恪之偏，儘是難。」曰：「既知二失，則中間須自有箇處之之理。愛而不敬，非真愛也；敬而不愛，非真敬也。敬非嚴恭儼恪之謂，以此爲敬則誤矣。只把做件事，小心畏謹，便是敬。」

<sup>29</sup> 周敦頤《通書》〈聖〉章。

<sup>30</sup> 《二程集》卷第十五，頁160。

<sup>31</sup> 朱熹《易》「寂感」說。

<sup>32</sup> 《朱文公文集》卷五十。

<sup>33</sup> 《朱子語類》卷二十三。

事之有無，皆有一當然之理。主於事，即主於理。推而廣之，孝敬父母，亦同是一理。孝必本於愛，無愛便不成孝；靜者，只是一心主於此事，亦是一心主於此理；敬只是一箇心理之狀態，只是精神集中，所謂「其心收斂，不容一物。」者是。譬如孝父母，即此心集中在一愛上，遇無事時，則此心集中在此無事，在外看去，整齊嚴肅，恭謹儼恪；在內則是心理集中，始終敬順；由是此心集中在孝在愛，形之於外，則表現出一番和氣愉悅的婉容，此和氣愉悅的婉容即是一番溫敬，亦是一番懇摯。惟溫敬是溫敬，卻未可說溫敬即是和氣愉悅的婉容，此因婉容為一怡態，是敬之展現，只是敬之部份，亦非全為敬所包涵。再如朱子〈答廖子晦〉云：

二先生所論敬字，須該貫動靜看方得。夫方其無事而存主不懈者，固敬也。及其應物而酬酢不亂者，亦敬也。故曰「毋不敬，儼若思」。又曰「事思敬」，「執事敬」。豈必以攝心坐禪而謂之敬哉。禮樂固必相須，然所謂樂者，亦不過胸中無事而和樂耳。非是著意放開一路而欲其和樂也。然欲胸中無事，非敬不能。故程子曰：「敬則自然和樂。」而周子亦以禮先而樂後，此可見也。「既得後須放開，不然卻只是守」者，此言既自得之後，則自然心與理會，不為禮法所拘而自中節也。若未能如此，則是未有所自得，纔方是守禮法之人爾。亦非謂既自得之，又卻須放教開也。克己復禮，固非易事，然顏子用力，乃在於視聽言動禮與非禮之間，未敢便道是得其本心而了無一事也。此其所謂「先難而後獲」歟。<sup>34</sup>

此為朱子隨「子晦」來書而逐項答之。其所謂敬之工夫，即行篤敬，執事敬。而謂之篤者，在誠誠懇懇始終如一，雖遇難處，亦動靜如一；此即有事無事皆誠懇篤實，無有放肆。而此敬字發展開來，皆在胸中無事自然和樂，然此無事非無所事事，乃臨事時，放得下胸臆之念，平平坦坦，洒然磊落，即有難處，亦力加持守，未有窒礙，此方謂之自得。自得者，居之即安；居之安，資之乃深；資之深，左右即逢源而無往不達，當即《論語》所云：「雖蠻貊之鄉行矣」。且而篤敬行事，一切規矩合宜，以禮行事，事事合乎中節，使云為舉措，均合矩範，而事事順利，了然暢邃，則天清地朗，所見自明。

《朱子語類》亦載：

敬亦不可混淪說，須是每事上檢點。論其大要，只是不放過耳。<sup>35</sup>

「每事上檢點」，即在穩守大要，不有一絲放過，此是精當工夫，未可馬虎敷衍；其在乎人者，則謹身節用；在事者，則按步就班，持恆以進，不致魯莽草率有所失措。

<sup>34</sup> 同上，卷四十五。

<sup>35</sup> 《朱子語類》卷八。

又云：

敬有死敬，有活敬。若只守著主一之敬，遇事不濟之以義，辨其是非，則不活。若熟後，敬便有義，義便有敬。靜則察其敬與不敬，動則察其義與不義。如「出門如見大賓，使民如承大祭」，不敬時如何。「坐如尸，立如齊」，不敬時如何。須敬義夾持，循環無端，則內外透徹。<sup>36</sup>

敬與義須表裏一致。靜時察其敬，動時察其義，動靜之間，有敬有義，此纔合存養省察之功。譬若學問之道，自須日日持敬存義，念念省察反思，學問方有進益，如只是主一以敬，而不勉力以行，成效亦不見安好，要緊在於時刻存敬，眈勉以繼，纔能內外合一，通透徹達；此亦如人底兩腳，立定是敬，才行是義；又如人底雙眼，合目是敬，開眼見物便是義，如此，相協相契，方能為是。因之，若人時刻存得敬義，心必純正而湛然，亦必能存其天理，去其人欲，檢點防邪，殃即不至。朱子之說如此，夏斨則就此題意，作一概括。

〈敬偏一言則一事，專言則包全德說〉云：

沙隨程氏迴曰：聖門無單說敬字時，只是敬君敬親敬長，方著箇敬字，何其言之不思若是也。夫敬偏言之，則各有一敬，如敬君、敬親、敬長之類是也。至於專言之，則堯之欽明，舜之勅命，禹之祇台，惕之日躋，文王之緝熙，孔子之恭安，顏子之視聽言動，曾子之履薄臨深，孟子之勿忘勿助，周子之無欲故靜，明道之揚休山立，伊川之繩直準平，朱子之從容禮法，伊古聖賢，何一非敬德之所形乎！至於出門如賓，使民如祭，則仁以敬而成；禮以行之，遜以出之，則義以敬而立。儀不及物，惟曰：不享。則禮以敬而行；仁能守之，不莊以蒞之，民猶不敬，則知以敬而善。舜命契曰：敬敷五教。則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昆弟、朋友之倫，無非一敬之所彌綸也。箕子陳範曰：敬用五事。則恭敬從乂，明哲聰謀，睿聖之官，無一非敬之所貫徹也。理莫精於未發已發，自戒慎恐懼以至慎其獨，則立大本、體達道者惟敬，功莫大於時雍於變，自修己以至安人安百姓，則治國平天下者惟敬，業莫敬於效天法地，自曰明曰旦，以自出王游衍，則毋戲渝毋馳驅者惟敬，故敬者德之聚，非僅一事之謂也。朱子曰：敬字工夫徹頭徹尾不可頃刻間斷。又曰：敬之一字，真聖學之綱領，存養之要法。又曰：敬勝百邪，敬則萬理具在，其示人之意切矣。昔程子謂仁偏言則一事，專言則包四德。余亦曰：敬偏言則一事，專言則包四德，庶不為異說所奪云。<sup>37</sup>

夏斨之意，一在以敬而修己安人、治國平天下；一在以敬而勝百邪、包四德。若此敬之義蓋亦無所不包。然如以義理言之，則敬似未能兼具所有之德，畢竟敬

<sup>36</sup> 《朱子語類》卷十二。

<sup>37</sup> 《景紫堂全書·二》卷五，頁 207-209。



者爲一理，主一之理乃爲敬，若以敬而包攝諸德，則孔仁孟義之說，或將有所不足，且而出門如賓，使民如祭，謂仁以敬而行；禮以行之，遜以出之，謂義以敬而立，乃形於外者，故云以敬而統諸仁義，本末之際，或有所顛倒。故如上所述「以敬通貫誠仁」其理纔合，纔能敬而溫婉，推而至於日用云爲之間。

總之，論及敬之工夫，則自始至終，都要保持心之常明。若夫主一之敬，敬貫動靜，乃或敬義相持者，無非此心之所發；且若此心不光明，迷茫漫漶，其敬之工夫即無從下手；以是知心明則天理明，心與理一，非是二事。有此境界，纔有此工夫；亦有此工夫，纔能到此境界。敬字可謂之工夫，亦可謂之境界，皆在人之清明醒覺耳。

## 五、結語

以《景紫堂全書》次第言，《述朱質疑》之十六卷次，應爲夏旸思想的重心。而卷四〈朱子己丑以後辨張南軒先察識後涵養考〉，及卷五〈朱子己丑以後專發明程子敬字考〉，宜爲《述朱》旨趣之精要。己丑（1169）之前，雖有丁亥（1167）「附（朱子）答何叔京論敬書二首」，言「敬爲集義之本」，然非主體，則己丑所論，必卷篇之精微。其〈辨張南軒先察識後涵養考〉，可視爲對張拭思想的析論；然重心仍在對程頤「敬」義的發明，故本文立論，亦就「敬」之理義，有所抒發。

再者，同爲義理，夏旸皆以「考」字爲題，要義仍在因考證而舉事實，所示即「事實之取證，更能見理義之明確。」此可由「漢、宋」兼舉之說，作一佐證。雖其理則之思辨未如今深諳邏輯者縝密，然字裏行間及段落結聯，皆能啣接一氣，於義理之析論，亦皆闡說得宜，得程朱思想的續脈。此清之際，王白田外，夏旸允爲繼之者，有如〈前言〉所述「硜硜自守，尙名節，厲實行，而爲粹然的純儒。」，蓋爲得矣。

因之，本文所舉「夏旸生平」，「《述朱》朱子之論敬」，及「《述朱》敬義之歸攝」，其以「敬」爲寂感靜，進之通貫誠仁；且由小學之人事，徹而爲大學之天德，下學以上達，則寢入中和至正之道，斯又何遠。

## 徵引文獻

清·夏旸：《景紫堂全書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（借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元年 1682 王光甲等彙印、景印原書版，匡高十九公分、寬十二公分）。

清·夏旸：《述朱質疑》 16 卷、《景紫堂全書·二-四》，臺北：藝文出版社景印。

清·徐世昌等：《清儒學案·心伯學案》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65 年 4 月。

《易經·尙書》，臺北：藝文出版社，1997 年 8 月。

《詩經》，臺北：藝文出版社，1997 年 8 月。

《禮記》，臺北：藝文出版社，1997 年 8 月。

《論語·孝經·爾雅·孟子》，臺北：藝文出版社，1997 年 8 月。

宋·《二程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 年 9 月。

- 宋·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山東：齊魯書社，1996年7月。
- 宋·朱熹：《朱子大全》，臺北：中華書局，四部備要本
- 宋·黎德清編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北京：新華書局，1986年3月。
- 明·王夫之：《禮記章句》2冊，臺北：廣文 1967年7月。
- 明·陳建：《學蔀通辨》，台北：廣文書局，1975年4月。
- 清·王懋竑：《朱熹年譜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4月。
- 清·李二曲：《二曲集》，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70年6月。
- 梁啓超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95年2月
- 梁啓超：《清代學術概論》，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95年2月。
- 熊十力：《讀經示要》，台北：廣文書局，1968年7月。
- 徐復觀：《中國人性論史》，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9年1月。
- 徐復觀：《中國思想史論集續篇》，臺北：時報出版公司，1992年10月。
- 錢穆：《朱子新學案》，台北：聯經文化公司，1998年6月。
- 錢穆：《朱子學提要》，北京：新華書局，2002年10月。
- 陳俊民校訂：《朱子文集》，台北：德富古籍叢刊，2000年2月。
- 劉述先：《朱學論集》，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82年8月。
- 劉述先：《朱子哲學思想的發展與完成》，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84年8月
- 束景南：《朱子大傳》，福州：福建教育出版社，1992年10月
- 張立文：《朱熹思想研究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1年12月。
- 楊慧傑：《朱熹倫理學》，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0年12月
- 陳谷嘉：《張拭與湖湘學派研究》，湖南：教育出版社，1991年8月
- 蔡仁厚：《宋明理學·南宋篇》，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93年9月。
- 牟宗三：《中國哲學的特質》，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74年6月。
- 牟宗三：《心體與性體》，臺北：正中書局，1975年5月。
- 唐君毅：《中國哲學原論·原道篇》，香港：新亞書院，1973年5月。
- 唐君毅：《中國人文精神之發展》，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74年6月。
- 余英時：《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86年4月。
- 余英時等：《中國哲學論集·清代篇》，臺北：水牛出版社，1992年5月。
- 李明輝：《當代儒學的自我轉化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1年7月。
- 嚴文郁：《清儒傳略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0年6月。
- 楊錦富：《夏炘學記》，台北：花木蘭出版社，2009年9月。